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

状况,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旗下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资产净值每日支付一次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管理费每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资产净值每日支付一次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管理费每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费已计提但未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资产净值每日支付一次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管理费每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费已计提但未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次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晓波:

经查,2020年2月23日你公司发布《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编号2020-006,以下简称“澄清公告”),随后于当日发布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补充公告”)。你公司发布的《澄清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与《补充公告》不一致。你公司董事长秘书王晓波未经内部审批程序发布与事实不符的公告,反映出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王晓波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王晓波分别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对本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主体追究内部责任。你公司应督促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应当在2020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于2019年1月25日到回购期,已有投资者选择回售,但经公司与其协商后撤销回售,本期债券最终无回售。

12.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13.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2015年10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6月29日,大公国际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王靖承销、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未能按期付息情况

北京信威于2020年1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支付上年债券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债券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大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但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个别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威01”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信威01

4.债券代码:136192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1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月25日起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12.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3.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16.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7.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2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2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24.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2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6.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28.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2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0.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32.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33.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4.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5.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36.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37.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8.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面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

4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4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2.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票